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0.09.06產精算字第110000245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